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唐镇人口基数约为17万人，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唐镇人民政府的管理服务水平，保障社区工作、生活有序进行，充分体现政府职能部门关心困难弱势群体、提高社区发生意外风险后的善后处置能力、保障和谐社区建设的有序进行，体现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根本宗旨，为化解社会矛盾、居民纠纷及时提供善后的解决方案。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社区综合管理保险服务。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为保障唐镇社区工作和群众生产生活有序进行，减少风险事件带来的额外财政负担，拟采购本次社区综合保险项目。保险责任为镇域内被保险人从事社区管理活动时，因过失或疏忽而发生事故的社区管理公众责任险（保费：100万元）、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费：80万元）、财产一切险（保费：10万元）、家庭财产险（保费：10万元）等4大类险种 。注：本项目“保险金额”社区管理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2亿元，团体意外险累计保险金额不低于1亿元，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不低于3.5亿元，家庭财产险累计保险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起到2026年11月4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 保质、保量方式 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核心功能和提高保险资金配置效率为方向，进一步覆盖唐镇镇域内的保险密度及其保险深度。全面做好受托承办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充分发挥社区综合管理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是为唐镇提供：1.社区管理公众责任险；2.团体人身意外保险；3.财产一切险；4.居民家庭财产保险。

| **序号** | **保险险种**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社区管理公众责任险 | 详见本章7.3.1社区管理公众责任保险 |  |
| 2 | 团体人身意外保险 | 详见本章7.3.2团体人身意外保险 |  |
| 3 | 财产一切险 | 详见本章7.3.3财产一切险 |  |
| 4 | 居民家庭财产保险 | 详见本章7.3.4居民家庭财产保险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保险险种及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7.3.1社区管理公众责任保险**

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社区管理活动时，因意外、过失或疏忽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因发生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经保险人事先同意，被保险人为维护社区管理稳定处理上述事件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3.1.1附加险：

1）窨井盖责任：负责赔偿唐镇辖区内窨井盖缺失或损毁引发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电梯责任：负责赔偿唐镇辖区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食品、饮料责任：负责赔偿唐镇辖区内因其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4）无过错责任：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辖区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活动时，因发生意外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被保险人无过错但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5）社会活动：负责赔偿由被保险人赞助、主办或参与举行的各类会议（包括业务培训和研讨会议）、展览会、体育活动等活动进行过程中，被保险人对活动参与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6）市政设施责任：负责赔偿唐镇辖区内的市政设施由于自然因素、养护不当或意外事故引起损坏或故障，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政府救助费用责任：负责赔偿唐镇辖区内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符合政府部门启动救助程序相关标准的事故，且经政府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由此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救助费用。

8）管理人员责任：负责赔偿唐镇辖区内所聘用的员工，于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本保险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劳动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须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

9）见义勇为扩展：负责赔偿唐镇辖区内，第三者（包括被保险人雇佣或管理的人员）由于“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意外伤害的（“见义勇为”行为应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定），保险公司在保险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补偿。

10）暴力行为、抢劫责任：负责赔偿唐镇辖区内，由于发生暴力抢劫、劫持、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3.1.2赔偿标准：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500万元，其中：

1）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医疗费用5万元；

2）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

**7.3.2团体人身意外保险**

7.3.2.1保障对象

全镇常住人员以及引进人才、执法人员、工作人员在唐镇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交通事故除外）。

7.3.2.2保障责任

1.主体保障：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 日内退还保险公司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成交供应商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根据《伤残标准》，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多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保险公司根据最终的伤残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当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公司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对应《伤残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伤残等级对应的具体伤残项目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2.附加保障：

附加意外医疗保险：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因遭受意外伤害，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被保险人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医保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后，按10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公司所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项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定义：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附加意外住院补贴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将按其实际住院日数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意外住院每日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在一个保险年度中，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补贴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7.3.2.3赔偿标准

累计保险金额：不低于1亿元

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不低于80万元/人；

附加意外医疗保险金额：5万元/人；

附加意外住院补贴保险：100元/天，最高赔付180天。

**7.3.3财产一切保险**

7.3.3.1主体保障：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行政办公部门及区域，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资产为被保险人所有的自营或委托他方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居委会、图书馆、娱乐活动室、露天式公众健身点及公益性、慈善性、政府扶助的非正规就业的经营场所等拥有、控制、使用的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

7.3.3.2附加保障：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7.3.3.3赔偿标准：

总保险金额：35,000万元（估价投保）

每次事故免赔额：500元

**7.3.4家庭财产保险**

7.3.4.1保障对象：

经核定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居民（注：指出险时产证所载地址为唐镇辖区的居民）所属房屋及附属设备与室内装修。

7.3.4.2保障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爆炸、暴雨和水管破裂及水渍造成居民房屋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3.4.3赔偿标准：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0万元，每户保险金额：9.5万元

（其中：房屋4万；室内财产4万元；水管破裂及水渍险1.5万元。）

7.4人员岗位要求

7.4.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保险类中、高级职称证书，具有良好及丰富管理经验和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 主要人员 |
| 2 | 项目执行人 | 1 | 拥有同类项目管理和服务经验 | 主要人员 |
| 3 | 服务专员 | 4 | 具有符合项目和岗位的专业服务经验 |  |
|  | 合计 | 6 |  |  |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供应商应提供重大事故应急响应预案。

8.2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

8.3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4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9管理、考核要求**

9.1.1承保单位要求

9.1.1本项目为服务标，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为第一考量要素，看重供应商后续提供的保险服务适应性、对口采购人需求及是否可落地执行，不以价格高低作为唯一评判标准。

9.1.2供应商的服务网点覆盖率高，接被保险人报案后工作人员及时到现场参与处理事故善后。

9.1.3保障范围完全符合或高于采购需求，涵盖到被保险人各种风险和极端性事故。保险金额需足够适应被保险伤害事故的需求。

9.1.4服务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增值服务对预防和处置伤害事故有实质性帮助。

9.1.5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工作组人员需分工明确，工作内容详实。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理赔、管理、售后服务等人员。有完善的日常服务质量保障、培训、管理等制度与措施。

9.1.6每半年进行一次理赔情况的数据汇总分析，并出具书面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9.1.7经常听取被保险人工作意见，不断提高和改进服务质量，以及解决相关问题能力。

9.1.8有风险查勘能力，且每年为投保人指定的被保险人无偿提供风险勘查。

9.2项目管理要求

9.2.1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2.2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2.3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且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调整。

9.2.4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2.5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2.6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保险费、税费、服务费用、理赔查勘费用、安全教育、增值服务等**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定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